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
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3,135,419,000元，比去年下降17.0%；
- 毛利率為72.3%，而去年為75.0%；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949,948,000元，比去年上升13.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6分；及
- 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董事會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作為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中藥行業進入結構優化、優勝劣汰、價值回歸的全新發展階段，行業深度變革的同時迎來長期發展的機遇和短期陣痛的挑戰。醫保控費、集採降價、需求萎縮、消費降級、與生產成本上升等正在重構行業格局。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等終端管道積極調整庫存，大幅減少了採購力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中藥產品市場需求進入深度調整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銷售收入大幅減少17.0%至人民幣31.35億元，毛利率以及經營利潤率均有所下降，唯每股盈利比去年上升13.5%至人民幣126分。

面對行業嚴峻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全體神威人銳意攻堅克難，逆勢而上，在行銷革新、精益生產、技術研發、降本增效等關鍵領域進取實幹，加快開拓新管道、優化產品結構、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目標堅定地在行業規範發展新週期中驅動業績重回升軌。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八個重磅產品一舉中標全國中成藥採購聯盟集中採購，中標產品涵蓋了心腦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是臨床應用中的最常用的醫保、基藥品種。此次集采中標後，中標產品更符合DRG / DIP的支付要求，為更多患者提供優質優價的用藥選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未來的終端市場需求、市場覆蓋率、和更大的市場銷售空間。

於年內，隨著中藥配方顆粒行業在國家標準全面推行、省級集采常態化落地、醫保控費持續深化等多重政策影響下告別高增長，並進入量價齊壓、結構重構、競爭加劇的深度調整期。行業整體於年內出現銷售下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收入亦減少了14.4%。與此同時，本集團銷售團隊正努力不懈地深耕拓展全國目標省份、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隨著行業格局逐步穩定，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將能重拾增長。

在研發領域上，本集團「河北特色中藥材山楂葉及配方顆粒的研究與應用專案」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該項目歷經10餘年深入研究，在山楂葉品質評價體系構建、配方顆粒物質基礎研究和品質標準制定及產業升級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果，解決了山楂葉配方顆粒物質基礎不清楚，品質控制無標準可依的難題，亦完成了河北省地方標準研究和制定，填補了該領域的空白。

同時，本集團獨家創新藥物「JC膠囊」生產許可證申請已完成提交，本集團研發團隊「塞絡通膠囊」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亦正在提交準備中。另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3個經典名方「芍藥甘草湯顆粒」、「枇杷清肺飲顆粒」和「升陷湯顆粒」於年內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連同之前獲批的「一貫煎顆粒」、本集團在河北省經典名方研發領域實現了「四連冠」，持續領跑經典名方轉化賽道。

本集團目前立項研發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達100餘項。為確保「好方」變「好藥」，本集團在經典名方的研發中，從藥材源頭做起，開展了全國性的資源評估，優選優質藥材、道地藥材，並採用先進的提取、濃縮、乾燥、制粒等工藝製備與技術，建立起由藥材到飲片再到製劑的全過程品質控制體系，保證產品品質穩定可控可追溯，加速古代經典名方向新藥轉化。未來，本集團將加大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研發力度，使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加快走向「生產線」，聚焦臨床價值、加快創新升級，繼續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為中醫藥高品質發展持續貢獻。

作為「十五五」戰略開局的關鍵任務，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將圍繞「創新求變、精管築基、數智強企、提質增效、服務一線、實幹破局」六大核心目標作出全面部署。本集團全體員工將以創新驅動轉型，以精細管理築牢發展根基，以數智化升級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以提質增效推動高品質發展，切實做好服務一線工作，以實幹破解發展難題，奮力開創企業發展新局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於過去一年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勤付出和為保護廣大人民的健康而作出的努力。他們不辭勞苦、積極擔負起保障社會供應的責任。「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凝聚全員力量，共啟發展新篇，繼續為社會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二五年，中藥行業在醫保控費、集採降價、需求萎縮、消費降級、與生產成本上升五大因素的影響下進入深度調整與價值重塑期，行業整體銷售出現下滑。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產品收入於年內均錄得顯著下降，整體銷售額比去年減少17.0%至人民幣3,135,419,000元。同時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亦雙雙下降。

於年內，本集團毛利率從去年的75.0%顯著下調至72.3%。主要是由於產品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加上集中採購影響藥品價格所致。

二零二五年全國醫藥市場整體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神威藥業受整個醫藥行業大環境的影響，銷售、利潤均下跌，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經營利潤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但由於本集團亦著力落實控費增效、提質增效、降本增效等措施，嚴控經營支出，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與去年均有降低，加上其他非經營收入有所增加，淨利潤較去年上升13.1%至人民幣949,948,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6分。

經考慮股息政策後，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每股人民幣54分，派息率為42.9%。

銷售額概覽(按劑型)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整體銷售額顯著下降。下表列出各劑形二零二五年銷售額與去年的比較：

	二零二五年同比變幅		全年	人民幣千元 全年銷售額	銷售額佔比
	上半年	下半年			
注射液	<u>-27.4%</u>	<u>-7.8%</u>	<u>-19.8%</u>	<u>1,016,469</u>	<u>32.4%</u>
軟膠囊	-24.7%	5.8%	-12.0%	435,863	13.9%
顆粒劑	-21.0%	-17.8%	-19.4%	542,739	17.3%
中藥配方顆粒	-12.1%	-16.7%	-14.4%	933,657	29.8%
其他(包括丸劑 及片劑等)	<u>-8.1%</u>	<u>-26.2%</u>	<u>-17.6%</u>	<u>206,691</u>	<u>6.6%</u>
口服產品	<u>-16.9%</u>	<u>-14.2%</u>	<u>-15.6%</u>	<u>2,118,950</u>	<u>67.6%</u>
總計	<u><u>-20.8%</u></u>	<u><u>-12.3%</u></u>	<u><u>-17.0%</u></u>	<u><u>3,135,419</u></u>	<u><u>100.0%</u></u>

本集團繼續以拓展口服製劑為重點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口服產品佔總銷售額的比例達67.6%，而注射液產品則佔總銷售額32.4%。

注射液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減少19.8%，主要是由於清開靈注射液和參麥注射液銷售額比去年分別下調37.3%及26.3%，而舒血寧注射液、冠心寧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等注射液產品的銷售額亦分別減少6.3%、8.4%及10.4%。

軟膠囊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2.0%，主要是由於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和清開靈軟膠囊等銷售額比去年分別減少17.7%、2.6%及28.5%。而本集團獨家產品芪黃通秘軟膠囊和丹燈通腦軟膠囊銷售額則分別下降了11.2%及4.6%，唯降脂通絡軟膠囊則錄得5.4%銷售增長，

顆粒劑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呼吸系統用藥酚氨咖敏顆粒和小兒清肺化痰顆粒銷售額比去年分別減少29.9%及41.4%，而本集團獨家產品滑膜炎顆粒和舒筋通絡顆粒則分別減少9.0%及3.1%。

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亦較去年下降14.4%，主要是因為受多重政策的影響下令整體市場規模增量空間收窄，而存量市場由於逾期的應收帳款及賬齡有所增加，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向未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規定的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暫緩發貨。另外，部份新生產商試圖以價格戰侵佔基層醫療機構市場，導致本集團向位於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顯著減少。

基本藥物

基本藥物是指滿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藥需求，適應現階段基本國情和保障能力，劑型適宜，價格合理，能夠保障供應，可公平獲得的藥品。

國家將基本藥物全部納入基本醫療保障藥品目錄，報銷比例高於非基本藥物。國家政策要求基本藥物於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配備使用，並提升使用佔比。

本集團共有18個常規生產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複方甘草片等。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整體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共下降了24.5%至人民幣1,017,406,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32.4%

二零二六年二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1部門聯合印發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以完善目錄調整、供應、使用、監測全流程機制，強化與分級診療、集采、支付政策的銜接，重點指出基本藥物遴選和調整堅持中西醫並重、中西藥並用、臨床首選的原則，為基藥制度長期運行提供制度保障。

基本藥物制度是國家醫療保障體系的基石，中成藥作為基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慢病管理、常見病、多發病治療中不可或缺，隨著政策層面長期支持，基層醫療機構基藥配備比例持續保持高位、二級、三級醫院基藥使用佔比考核持續收緊、基本藥物剛性需求屬性不變，來年銷售定能穩步回升。

處方及非處方藥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9.1%和10.9%。處方藥品於年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6.8%，而OTC藥品則錄得19.0%的跌幅。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及療效的銷售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銷售額	二零二五年 銷售額	銷售額 佔比	二零二五年 銷售變幅
中藥配方顆粒	1,090,116	933,657	29.8%	-14.4%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745,758	475,852	15.2%	-36.2%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627,280	537,002	17.1%	-14.4%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543,922	501,512	16.0%	-7.8%
其他處方藥品	350,254	346,646	11.0%	-1.0%
處方藥品	3,357,330	2,794,669	89.1%	-16.8%
OTC藥品	420,713	340,750	10.9%	-19.0%
總計	3,778,043	3,135,419	100.0%	-17.0%

中藥配方顆粒

在國標切換、醫院端推行DRG / DIP支付改革及臨床合理用藥管控的背景下，配方顆粒使用量受到約束，整體市場規模增量空間收窄、行業從「放量增長」轉向「提質增效」。

二零二五年，多省際聯盟及省級中藥配方顆粒集采持續落地執行，覆蓋主流國標品種，醫療機構採購價平均降幅顯著，直接壓縮企業利潤空間，在醫院端控費、市場競爭激烈的背景下，銷量增長未能完全對沖價格下跌影響，導致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增長顯著放緩。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下降14.4%至人民幣933,657,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9.8%。

目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其中大部份的銷量仍來自位於河北省和雲南省的醫院，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89.2%，位於其他省份的醫院則佔1.4%。而本集團在包括河北省、雲南省和全國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於年內銷售額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的9.4%。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銷售下降，除市場格局轉變外，另一主要原因是由於逾期的應收帳款及賬齡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向逾期賬齡期較長且接近或超越信用額度的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暫緩發貨。另外，中藥配方顆粒市場開放後，生產商數目有所增加，部份新生產商試圖以價格戰侵佔基層醫療機構市場，導致本集團向位於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銷售的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亦有所減少。

隨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中藥配方顆粒生產、檢驗、溯源等要求不斷細化，生產商在原料種植、炮製工藝、品質檢測、產能升級等方面投入持續增加。國標品種擴容、生產規範升級，進一步抬高行業准入門檻和運營成本，中小生產商生存壓力加大，預計不久將會有一輪行業洗牌。

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上市公司前五強，競爭優勢明顯。憑藉管道、產能、品牌優勢持續發力。隨著行業格局逐步穩定，本集團將加快管道拓展、優化產品結構、控制成本費用、強化區域與品種競爭力，必定能帶來銷量的企穩回升。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銷售團隊將以「穩固河北、進軍全國」向全國市場大踏步進軍為戰略部署主旋律。并以聚焦降本增效、合規運營、市場突破三大核心，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強化技術支撐，持續降本增效。搶抓國標品種跨省銷售備案取消的政策紅利，全力開拓省外市場。在存量市場拼服務、增量市場拼速度，以實幹精神破解行業發展難題。全力攻克市場難關、搶佔發展先機，為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高品質發展續寫新的輝煌。

於年內，本集團在河北省配方顆粒集采項目中獲得全品種100%中標佳績，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河北省配方顆粒業務築牢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落實數位化轉型戰略部署，踐行「創新求變、數智強企」的發展理念，將AI技術與業務實操深度融合，在河北省配方顆粒集采協議簽訂工作中成功應用，短時間內完成了數百家醫院的集採配方顆粒三方協議簽訂工作，以實際行動踐行數位化轉型使命。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位於河北石家莊和雲南楚雄兩大生產基地產能年產值目前已達人民幣50億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規劃。

呼吸系統處方用藥

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比去年大幅減少36.2%，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475,85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5.2%，其中清開靈注射液和酚氨咖敏顆粒的銷售額於年內分別顯著下降37.3%及29.9%，至人民幣316,057,000元及人民幣120,216,000元。

清開靈注射液及本集團其他呼吸系統處方藥物作為防疫常用藥物的需求大幅激增，形成高銷售基數。二零二五年呼吸道疾病流行態勢平穩，應急囤藥需求消失，市場用藥回歸日常水準，醫療機構和零售藥店等終端管道積極調整庫存，大幅減少了採購力度，令呼吸系統用藥銷售於年內急速減慢。

目前，呼吸系統處方用藥賽道在發展與淘汰並行的政策環境中運行。國家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的方向不變。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藥服務能力提升、中西醫協同發展、中醫診療方案優化等政策，將持續為呼吸道中成藥提供穩定的臨床應用空間。尤其是針對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兒童呼吸道疾病、老年體弱人群調理等領域。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具備獨特優勢。隨著居民健康意識提升，用藥選擇更趨理性，品牌、療效、安全性成為消費者優先考慮因素，市場需求進一步向優質品種集中。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品牌優勢、管道覆蓋全的頭部企業，將能在呼吸系統處方用藥賽道上持續增長。

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上呼吸道感染「JC膠囊」於年內已完成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生產許可證的申請表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初提交，並已被受理，預計二零二六年可取得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用藥領域開將增添一名強大的生力軍。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

本集團大部分心腦血管中藥注射用藥被納入全國集中採購後，各地陸續推行藥品價格和採購總量「雙控」政策的影響，使本集團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年內銷售額同比出現顯著下滑，錄得14.4%負增長至人民幣537,00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7.1%。其中銷售額較高的參麥注射液和舒血靈注射液分別減少了26.3%及6.3%至人民幣153,191,000元及人民幣158,009,000元。而冠心寧注射液、丹參注射液、和香丹注射液於期內銷售額分別減少了8.4%、10.4%及16.4%至人民幣126,884,000元、人民幣56,610,000元及人民幣20,326,000元。

心腦血管疾病是我國居民發病率、致死率最高的慢性病之一，心腦血管注射處方用藥憑藉起效快、適用於急症與重症輔助治療等特點，長期在院內治療中佔據重要地位。

二零二五年，中藥注射液上市後再評價工作正式全面推開。國家藥監局聯合相關部門，針對獲批的中藥注射液，啟動系統性再評價。再評價圍繞安全性、有效性、品質可控性三大核心展開，重點補齊不良反應、禁忌、注意事項、臨床定位、適用人群、使用療程、配伍禁忌等關鍵資訊。目前，再評價工作已進入實質性推進階段。在中醫藥振興發展的大背景下，通過再評價的優質中藥注射液會獲得支持與鼓勵，成為國家心腦血管疾病防治體系中特色組成部分的核心，中藥注射液將走向更理性、更健康、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中藥注射液是具備臨床價值、安全可靠、經得起再評價檢驗的高技術產品，未來定能在新時代的中藥注射液市場中脫穎而出。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銷售額比去年減少7.8%至人民幣501,512,000元。除降脂通絡軟膠囊錄得5.4%輕微增長外，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丹燈通腦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較去年分別錄得負增長9.0%、11.2%、4.6%和3.1%。以上五個獨家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4,516,000元、人民幣259,877,000元、人民幣74,911,000元、人民幣45,394,000元及人民幣37,798,000元。另外，婦科用藥消結安膠囊銷售額亦比去年下降15.2%至人民幣8,421,000元。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藥品銷售額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6.0%。

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臨床療效顯著而且一直受到醫生和患者的高度認可。於年內，本集團獨家產品芪黃通秘軟膠囊獲得由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消化系統疾病專業委員會組織編撰的《功能性便秘中西醫結合診療專家共識(2025年)》推薦。丹燈通腦軟膠囊亦被納入由多家醫療機構專家共同編寫的《腦血管病合理用藥規範手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另外，在國內骨科學界一年一度的學術盛宴「2025年中華醫學會第二十四屆骨科學術會議」上，國內外數萬名骨科精英共同探討骨科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趨勢，圍繞骨關節炎的最新治療理念，深入探討了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滑膜炎顆粒在其中的定位與價值，梳理了骨關節炎從「關節置換」到「保膝治療+康復治療」的治療理念變遷。指出多數骨關節炎患者常伴有滑膜炎，在階梯化治療的早期和中期對因治療的同時，非常關鍵的一點是控制炎症、緩解症狀、延緩疾病進展、改善功能。隨後，骨科專家介紹了由河北醫科大學第三醫院牽頭、22家分中心參研開展的滑膜炎顆粒用於骨關節炎治療的臨床研究，分享了滑膜炎顆粒應用的臨床經驗。對於伴有關節積液和明顯疼痛的骨關節炎患者，滑膜炎顆粒能有效緩解核心症狀，改善關節功能，長期可減輕軟骨損傷，從而減少

患者對非甾體抗炎藥(NSAIDs)的依賴，有助於規避長期使用西藥帶來的胃腸道及心血管風險，提升治療的整體安全性與患者生活品質。與會專家一致認為滑膜炎顆粒不僅治療滑膜炎，其作用已延伸至骨關節炎這一廣泛的疾病領域。在骨關節炎的治療和長期管理方案中，體現了中醫藥的優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滑膜炎顆粒等核心產品為依託，持續開展高水準的循證醫學研究，積極推動中西醫結合診療方案在骨科學術界和臨床界的普及與應用，為提升中國骨關節炎的整體防治水準、助力「健康中國」建設貢獻更多力量。

OTC藥品

本集團擁有多個深受大眾好評的OTC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於二零二五年，OTC藥品整體銷售額同比減少19.0%，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囊和清開靈軟膠囊分別下滑2.6%及28.5%至人民幣105,210,000元及人民幣49,905,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顆粒OTC藥品於年內亦錄得負增長，其中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年內銷售下降41.4%。

OTC藥品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疫情受到控制後民眾和藥店採購了大量的OTC藥品儲備，加上當前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居民收入和消費信心，導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OTC藥品在與去年高基數對比之下呈現銷售下降。

新藥臨床

本集團持續加強科研資源投入，精確立項研發有獨特療效的現代中藥新藥，重點研發口服製劑，聚焦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西醫無解決辦法的領域，利用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方面的優勢，加強研究結果的成果轉化速度，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努力為廣大人民的健康謀求福祉。

目前本集團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獨家創新藥物「Q-B-Q-F濃縮丸」仍正在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而「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等兩種獨家創新藥物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本集團研發團隊亦已經完成臨床數據分析總結工作，並進行提交生產許可證申請工作，目標是二零二六年底取得生產許可證。目前已提交了「JC膠囊」的生產許可證申請並已被受理。

本集團將不時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最新情況。如需了解以上三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此前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本集團投入研發費用於年內佔整體銷售收入的3.3%，未來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圍繞心腦血管疾病、兒科病、骨科疾病、婦科病、老年病等中醫藥優勢領域，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

本集團「河北特色中藥材山楂葉及配方顆粒的研究與應用專案」於年內在河北省科技進步獎評選中脫穎而出，榮獲河北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詳細說明請參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古代經典名方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當前開發研究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100餘項。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3.1類新藥註冊申請。

於年內，由本集團3個自主研發的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1. 「芍藥甘草湯顆粒」功能主治為益陰養血，緩急止痛；用於陰血不足，筋脈失養所致攣急疼痛諸證，症見腿腳攣急，腹中疼痛。
2. 「枇杷清肺飲顆粒」具有清肺經熱的功效，主治肺風酒刺，症見面鼻疙瘩、紅赤腫痛、破出粉汁或結屑等，在青少年粉刺、痤瘡等病症的治療上發揮重要作用。
3. 「升陷湯顆粒」主治臨床表現為氣短乏力、呼吸困難、脈沉遲微弱等症。

根據循證醫學相關研究，以上經典名方產品在臨床上適用於醫院多個科室。

為確保好方變成好藥，本集團從藥材源頭嚴格把關，通過開展全國性的資源評估，優選道地藥材，同時採用先進的數位化、智慧化提取、濃縮、乾燥、制粒等技術與工藝，建立了從藥材到飲片再到製劑的全過程品質控制體系，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安全可控且可追溯，實現了經典名方向現代中藥新藥的科學轉化。

目前本集團立項研發的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已達100餘項，當前已邁入高產階段，涵蓋呼吸系統、消化系統、婦科等多個治療領域。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多個經典名方及創新中藥的生產批件申報工作，並同步啟動多項新品研發立項，加速核心產品管線的擴充與反覆運算推動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快速走向「生產線」，轉化為更多適合中國人生命基因傳承和身體素質特點的中國藥，為人民群眾的健康保駕護航。

本集團將不時提供研發經典名方轉化新藥的最新情況。

國家對中藥的支持政策

二零二五年，國家繼續出臺多項涉及中醫藥行業的重要政策，支持中醫藥行業高品質發展，賦能中醫藥健康產業鏈高端躍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概述了上半年出臺的相關政策。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國家圍繞品質提升、產業升級、審評創新、供應保障、數字賦能等關鍵方向，密集出臺一系列頂層設計與專項政策，持續為中藥高品質發展保駕護航，形成了覆蓋資源、生產、監管、醫保、儲備、工業轉型的全鏈條支持體系，為中藥行業高品質發展指明方向、提供保障。

二零二五年九月，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藥生產監督管理專門規定》，對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中藥材及中藥提取物等全品類生產環節作出統一規範。政策強調遵循中醫藥發展規律，壓實企業主體責任，強化全鏈條品質追溯與風險管控，推動中藥生產從分散、粗放向標準化、精細化轉型，為後續行業高品質發展劃定清晰合規底線。

二零二五年十月，國家醫保局辦公室及國家中醫藥局綜合司聯合發佈《關於開展中醫優勢病種按病種付費試點工作的通知》要求，經相應程式，確定北京、河北等9個省份以及內蒙古通遼、遼寧瀋陽等9個城市納入試點。要求中醫優勢病種按病種付費試點地區進一步完善試點實施方案，細化工作舉措，明確時間節點和任務分工，定期總結工作進展及成效，積極穩步推進試點工作，積累一批中醫藥醫保支付改革經驗，並逐步向全國推廣。

二零二六年二月，工業和資訊化部等八部門印發《中藥工業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2026 - 2030年)》的通知，是中藥工業領域首個量化落地的五年規劃。方案圍繞原料提質穩供、協同創新攻關、製造能力提升、民族藥振興、中藥名品推廣、卓越企業培育六大行動，明確建設高標準中藥材原料基地、中藥守正創新中心，統一飲片炮製與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推廣智慧工廠與綠色生產，培育中成藥大品種與龍頭企業，目標到2030年初步建成現代中藥產業體系，推動中藥工業向高端化、智慧化、規模化邁進。

同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11部門聯合印發新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告基本藥物相關內容。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減少17.0%。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6,46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9.8%，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2.4%。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5,86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2.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9%。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2,73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9.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3%。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33,657,000元，較去年減少14.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9.8%。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6,691,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6%。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5.2%及24.5%。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9,212,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27.7%。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4.7%（二零二四年：65.7%）、15.7%（二零二四年：16.2%）及19.6%（二零二四年：18.1%）。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70.3%（二零二四年：75.4%）、78.2%（二零二四年：78.6%）、78.4%（二零二四年：77.5%）及70.0%（二零二四年：72.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2.3%（二零二四年：7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發展金人民幣167,9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094,000元）。企業發展金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用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企業發展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216,3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718,000元）及投資財務產品的收入人民幣176,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36,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164,000元(二零二四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5,440,000元)。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內，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35,9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6,000元)的相關減值及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4,000元)的相關減值回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五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7.0%，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較去年減少約5.1個百份點，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2%(二零二四年：42.3%)。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以致(i)市場開發費用、營銷管理費用和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減少；及(ii)銷售人員人數和工資較去年減少。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9%(二零二四年：7.7%)。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管理人員工資及(ii)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及1.4%。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2.6%，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營業額約3.3%(二零二四年：2.7%)。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0%（二零二四年：15.0%）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均有權享有1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5.2%（二零二四年：26.7%）。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49,94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3.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及非經營性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7（二零二四年：3.5）及資產負債比率為4.0%（二零二四年：4.4%）。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48,52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內新增若干位於石家莊的倉庫及物流中心項目及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148,304,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添置租賃／自置物業、自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33,921,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7,530,000元、人民幣2,849,000元、人民幣1,214,000元及人民幣2,808,000元。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43,2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722,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601,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合共人民幣324,822,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3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487港元。

業績

本公司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35,419	3,778,043
銷售成本		(869,212)	(946,294)
毛利		2,266,207	2,831,749
其他收入		178,245	182,426
投資收入	4	393,313	189,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26	(55,9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收益)		(35,735)	(6,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5,616)	(1,597,305)
行政開支		(279,687)	(291,3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3,102)	(100,522)
財務成本		(5,685)	(6,129)
除稅前溢利	5	1,269,266	1,145,721
稅項	6	(319,318)	(305,6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49,948	840,052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		126分	111分
—攤薄(人民幣)		126分	111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527	1,219,402
無形資產		15,722	23,323
商譽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42,697	34,326
		<u>1,472,902</u>	<u>1,443,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1,298	813,190
貿易應收款項	9	805,933	908,115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194,154	293,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61	93,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76,640	350,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9,047	6,140,153
		<u>9,304,233</u>	<u>8,598,5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40,026	367,04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0	–	35,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266	1,508,955
合約負債		148,006	26,437
銀行借款		325,051	330,000
租賃負債		9,064	8,2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73,857	75,315
應付稅款		60,217	84,270
		<u>2,510,271</u>	<u>2,449,996</u>
淨流動資產		<u>6,793,962</u>	<u>6,148,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66,864</u>	<u>7,591,53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7	8,256
遞延稅項負債	98,021	34,521
遞延收入	106,242	81,853
	<u>205,050</u>	<u>124,630</u>
淨資產	<u>8,061,814</u>	<u>7,466,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7,974,152	7,379,242
總權益	<u>8,061,814</u>	<u>7,466,9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香港營業執照(編號為7232114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營運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營運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呈報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016,469	1,267,983
軟膠囊	435,863	495,307
顆粒劑	542,739	673,651
中藥配方顆粒	933,657	1,090,116
其他(包括丸劑及片劑等)	206,691	250,986
	<u>3,135,419</u>	<u>3,778,043</u>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

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4. 投資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211,980	170,007
結構性存款利息(附註)	4,380	6,711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176,953	12,636
	<u>393,313</u>	<u>189,354</u>

附註：結構性存款及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財務產品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變動。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486	14,122
其他員工成本	305,694	361,943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18,705	15,759
	<u>337,885</u>	<u>391,824</u>
減：於存貨資本化	(110,821)	(139,526)
	<u>227,064</u>	<u>252,2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68	144,722
無形資產攤銷	7,601	9,467
	<u>150,869</u>	<u>154,18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0,869	154,189
減：於存貨資本化	(79,985)	(85,454)
	<u>70,884</u>	<u>68,735</u>
核數師酬金	2,180	2,3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金額 人民幣19,818,000元(2024年：零))(計入銷售成本)	869,212	946,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31	9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9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64)	55,440
企業發展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67,917)	(174,094)

附註：企業發展金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發展金中(a)人民幣152,2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415,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業務發展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年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15,6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7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6.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8,241	207,1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62	17,601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70,286	81,752
	<u>264,189</u>	<u>306,508</u>
遞延稅項	55,129	(839)
	<u>319,318</u>	<u>305,66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免稅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各類企業均可享受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69,266</u>	<u>1,145,721</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稅項	317,317	286,4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98	43,714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15,353)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68)	(22,1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011	22,679
所得稅優惠稅率	(124,177)	(129,649)
過往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利用	(38,799)	–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70,286	81,752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61,241	5,2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62</u>	<u>17,601</u>
年內的稅項支出	<u>319,318</u>	<u>305,669</u>

附註：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100%稅項寬減。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	324,822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271,944	–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83,094	–
	<u>355,038</u>	<u>407,916</u>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	–	271,944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324,822	–
	<u>324,822</u>	<u>271,944</u>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總額為人民幣324,822,000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324,8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94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四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49,948</u>	<u>840,05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755,400,000</u>	<u>755,400,000</u>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072	945,26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139)	(37,145)
	<u>805,933</u>	<u>908,115</u>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95,595	295,4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1)	(1,700)
	<u>194,154</u>	<u>293,762</u>
	<u>1,000,087</u>	<u>1,201,877</u>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8,205,000元及人民幣502,162,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95,702	853,48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02,798	202,75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5,707	119,971
超過兩年	65,880	25,665
	<u>1,000,087</u>	<u>1,201,877</u>

10. 貿易應付款項和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026	367,046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35,918
	<u>340,026</u>	<u>402,964</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88,149	367,95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1,477	25,3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893	7,50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515	620
超過三年	1,992	1,525
	<u>340,026</u>	<u>402,964</u>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對二零二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乃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照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版本)。

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管治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